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5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警卫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警卫工作预案（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3月1日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警卫工作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警卫工作，在党和国家及院（部委）、省、市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重庆研究院视察、参观、访问活动时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科学院安全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重庆研究院实际，按照重庆研究院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研究院系统警卫工作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控制措施。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全面提高重庆研究院警卫工作人员的警觉意识，增强警卫控制能力和应变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领导机构

(一) 成立重庆研究院警卫工作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和部署重庆研究院的警卫工作。

组 长: 主管院领导

副组长: 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 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和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二) 主要职责: 当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院(部委)、省、市主要领导及重要人物,在重庆研究院出席会议活动或视察工作时,配合中央、重庆市警卫部门制订预案,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和信息,做好警卫工作。

第五条 工作机构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庆研究院警卫工作应急工作组:

组 长: 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 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保卫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保障组等应急小组,由重庆研究院警卫工作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

(一) 现场保卫警戒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事前配合上级警卫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及时上报。明确活动场所示意图,做好事前安

全检查，安排警卫值勤岗位和线路，维护正常秩序。组织人员对现场警戒，采取得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将现场重大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二）医疗救护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产业处、工会、电子信息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当因突发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联系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同时根据现场人员伤亡及其他情况，进行自救或通过拨打 110 与附近医院联系。

（三）疏散引导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疏散；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到达现场。

（四）物资保障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管理人员和车辆调派人员构成。负责应急处置的物资、器材、车辆等保障，确保现场的供电、供水等。

第三章 警卫工作程序

第六条 做好警卫工作准备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以及到重庆研究院视察工作、出席重要会议、活动领导人保卫级别，立即按要求做好各项警卫工作准备。包括对视察及出席会议、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清理可疑人员、车辆，消除安全隐患等。

第七条 配合上级警卫及公安部门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警卫及公安部门组织的事先对重要领导人到重庆研究院视察、出席会议、活动进出路线、场地的勘察工作，对有可能近距离接触重要领导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和事前教育等，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进入警卫工作状态

（一）在重要领导人及贵宾进入重庆研究院前，现场保卫警戒组全体保卫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按要求着装并进入指定岗位，开始警戒，控制与本次活动无关的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

（二）当开道警车或领导人及贵宾进入重庆研究院有关园区大门时，担任门卫的保安人员应敬礼并主动引导车辆行进。

（三）保卫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指引车辆定位停放，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及出入通畅。

（四）在重要领导人及贵宾视察、出席会议及活动期间，保安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严防各种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不安全事故苗头，应立即向现场指挥、协调人员报告，并迅速采取有关措施控制事件发展。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九条 当重要领导人及贵宾视察工作、出席会议及相关活动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基础设施爆炸、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果断地进行处置。

（一）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影响范围、程度等因素，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二）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应急工作小组迅速到位，按预定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参加警卫的保卫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统一听从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动。

（三）现场保卫警戒组，积极主动地配合上级警卫、公安部门，保护重要领导人及贵宾迅速撤离事件现场，保证重要领导人及贵宾车辆顺利离开。并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四）疏散引导组立即进入现场，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及现场人员和围观人员进行疏导，使其尽快散开。对事故事件，应首先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组织现场所有人员的撤离。

（五）医疗救护组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进行抢救、撤离，并联系医疗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使受伤人员尽快得到救治。

（六）物资保障组应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物资、车辆及水、电的保障、供应。对发生事故的基础设施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七）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及统一向新闻单位发布消息。事件处置后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及处置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做好奖惩工作。对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积极并做出

了重要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事件发生直接造成的部门和个人及处置过程消极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预案实施要求

第十条 做好重要领导人来重庆研究院视察、出席会议及活动的警卫工作，责任重大，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其影响和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有关工作人员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发现任何情况，应及时报告，将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第十一条 本预案一旦启动，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按照预案要求，高效、有序地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全体与本预案有关联的人员，都必须熟悉预案，特别是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在预案中的位置及相互配合的主要接点等。在必要的时候，应组织演练，以达到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的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